

豫章工商學生休閒活動實施辦法

89.08.17. 第廿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依下列有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之。

一、七十六年六月教育部編印「高級中等學校訓導工作手冊」。

二、本校 89.08.02 第廿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事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主旨:

推展課外休閒活動，寓教育於活動中，以積極輔導參與活動，替代被動教條規範之約束，建立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正確觀念，培養學生和諧的人際關係，養成關懷社會及服務社會的人生觀。

參、目標:

一、利用課餘時間，從事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，並從藝術的陶冶中，培養審美的觀念。

二、以禮，修己淑世，合敬相愛;以樂，鼓舞砥礪，相觀而善，使「禮」與「樂」交相為用。

三、培養正當的娛樂習慣，提倡高尚的休閒活動，以養成個人的優美情操及學校的良好風氣。

肆、實施項目:

一、配合社團聯課推動休閒活動

(一)提倡健康並與戶外結合力與美的體育社團，如國術社、籃球社、棒球社、拳擊社、保齡球社、高爾夫球社、撞球社、羽球社、直排輪社、滑板社。

(二)提倡藝文研究的學藝性社團，如校刊社、模型社、漫畫社、書法社、英語會話社、攝影社。

(三)提倡正當的康樂社團，如棋藝社、吉他社、勁(熱)舞社、街舞社、軍樂社、卡拉 OK 社、直笛社、合唱團。

(四)提倡助人服務的社團，如慈幼社、春暉社、環保服務社、學生救護社。

(五)提倡加強技能的社團，如中、英打輸入社、電腦繪圖社、紙藝社、果雕社、飲料調製社、皮雕社。

二、每日午餐時間由各班輪流辦理音樂欣賞時間，藉以舒緩學生身心，培養學生音樂鑑賞能力。

三、不定時舉辦好書大家看的推薦活動，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。

四、不定時舉辦與美化學校環境相配合的綠化運動。

五、利用班、週會或不定時舉辦各項班級性的休閒活動。

伍、獎懲:表現優良之學生或班級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考查實施要點」規定給與獎勵或處罰。

陸、附則: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